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科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23日

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沈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沈阳市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投入内生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多元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体系，落实《沈阳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计划》《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是由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和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基金。其宗旨是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培育扶持创新创业主体。

第三条 种子基金总规模为 8000 万元，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

第四条 种子基金的资金来源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沈阳市天使投资基金、滚存收益和其他资金。其中，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由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出资职责。

第五条 种子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培育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培育一批种子期科技创新项目。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六条 中共沈阳市委科技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科技委”）对种子基金履行监管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种子基金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管理;
- (二) 对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及基金运营绩效报告进行备案管理;
- (三) 其他决策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市委科技委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并批准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二) 对种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事项按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 (三) 对种子基金损失核销事项进行核准;
- (四) 监督种子基金的管理运营;
- (五) 组织开展种子基金绩效评价,出具基金运营绩效报告。

第八条 沈阳市科技局作为市科技工作主管部门,对种子基金业务给予行业指导和支持。负责确定种子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统一收集、汇总项目来源,建立种子基金项目库,为基金管理机构提供项目源。

第九条 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为基础运作模式,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制定种子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完善种子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 (二) 拟定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三) 负责对种子基金项目库中的项目实施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工作,并将上述情况于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委科技

委办公室进行备案；

（四）当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启动损失核销工作流程，拟定损失核销方案，并将损失核销方案报市委科技委办公室核准；

（五）配合沈阳市科技局建立种子基金项目库；

（六）完成其他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十条 种子基金支持本市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择优支持种子基金项目库中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在沈阳落地实施成果转化的项目：

（一）符合沈阳市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早期项目；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人才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院”院士、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副高及以上科研人员、行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优秀大中型企业高管等人员；

（三）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

（四）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的项目，包括海外留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优秀本科毕业生；

（五）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特色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项目。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的投资对象为承担上述项目的科研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若科研团队未设立企业，需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六个月内设立企业。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沈阳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实际运营时间不满2年；

(二) 科研团队应在其创设企业中持有股权不低于 30%;

(三) 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 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 30%以上;

(四) 科研团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含量较高, 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第四章 运作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重点投向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含机器人)、航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医疗装备、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十个重点产业集群。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单个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 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项目申报、遴选与决策

(一) 项目申报。种子基金项目由沈阳市科技局组织申报;

(二) 项目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资料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初审, 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 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并提出投资方案;

(三) 评审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所处行业,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基金管理机构投决会审议决策;

(四) 签订协议。根据基金管理机构投决会决议签署相关法

律文书。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加强投后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基金管理机构指派专人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可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并对被投资企业提供战略规划、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但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实缴规模的 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每年已投出尚未回收出资额的 1.5%收取管理费。每年 1 月 31 日前从基金资产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在后续年度补足。

第五章 项目退出与收益

第十七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可通过上市转让、协议转让、并购、回购及清算等方式择优退出。

第十八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通过协议转让（含回购）方式退出的，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报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团队回购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科研团队回购股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和价格执行。

第二十条 种子基金清算时，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

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清算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资本金及其收益按程序全额上缴国库。

第六章 损失核销

第二十一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出现损失，经履行损失核销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予以核销的损失包括以下几种：

（一）种子基金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因被投资企业破产、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出现的损失；

（三）被投资企业已资不抵债、连续停止经营 1 年以上的，对该项投资认定为损失；

（四）被投资企业已超过投资期限无法退出的，认定为损失；

（五）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持续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损失核销审批程序如下：

（一）方案提交。当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由基金管理机构启动损失核销工作流程，对资产损失原因进行梳理说明，并依法合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形成核销方案上报市委科技委办公室；

（二）核销决策。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对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证据资料及核销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核销核准意见；

（三）财务核销。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市委科技委办公室核销

核准意见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第七章 尽职免责和容错

第二十三条 鉴于种子项目成功概率较小，应遵循审慎包容、尽职免责的原则，建立种子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宽容失败。基金发生的亏损，经履行损失核销审批程序后，可予以核销。

第二十四条 建立种子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种子基金出现投资损失时，若基金管理机构在投资管理及决策过程中满足下列尽职免责条件的，不作负面评价。

（一）积极贯彻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种子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种子基金进行合规运作，符合国家监管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明确禁止的情形；

（三）种子基金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营，符合投资方向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投资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必要及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已经过基金管理机构投决会审议通过；已办理了投资相关的法律手续；投资完成后，对项目进行了有效跟踪管理；项目发生风险时，能够及时向市委科技委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

（六）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不存在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七)除以上条件外,经市委科技委办公室认定符合尽职免责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若相关工作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免责情形的,可在以下事项中不作负面评价: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 (二)评优评先、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

第八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明股实债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种子基金应当委托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

监管，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对种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及自评；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种子基金考核遵循风险投资行业发展规律，弱化财务指标考核，重在被投企业的创新性、成长性和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效果以及运营过程考核。种子基金绩效评价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不对单个所投项目造成的投资亏损进行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